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府预征〔202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需将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646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拟作为黄陂社区留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广汕公路以南、崖鹰石路以北（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商业兼容商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0.1646公顷（合2.47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拟作为黄陂社区留用地，将不实际产生

征地补偿费用。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拟作为黄陂社区留用地，不再安排留用地和不再计提征地社保费。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七、公告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3日（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1:2,600